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兑现高管绩效年薪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

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4年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4年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4年1月22日